

#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节〔2019〕1号

---

##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行业 节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各设区市水利（务）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和国家节水行动总体要求，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节〔2019〕92号），现就组织开展全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率先将水利行业机关建成“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标杆单位的总体要求，2019年底前，厅机关及厅直各单位、各设区市水利（务）

局机关全部建成节水机关。各设区市辖 1/3 的县（市、区）水利（务）局机关建成节水机关。2020 年底前，其余县（市、区）水利（务）局机关全部建成节水机关。

各市、县（市、区）水利（务）局直属单位及行业党委管理的企业参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节水机关建设。不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的水利行业单位，不列入本次创建范围，但要参照标准强化节水管理。

## 二、建设任务

（一）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管理领导职责、管理部门、人员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用水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节水计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

（二）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护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依据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和管理用水计量器具，建立完善、规范的用水记录，鼓励建立用水实时监控平台，加强用水总量和效率评估。

（三）加强节水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开展卫生洁具、食堂用水设施、空调设备冷却系统、老旧供水管网、耗水设备等节水改造。绿化用水应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四）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缺水地区和有条件的地区应开展雨水集蓄利用建设，鼓励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和灰水处理装置。

纯净水生产设备应安装尾水回收利用设施，空调冷凝水应进行收集利用，绿化和景观用水尽量利用非常规水。

（五）强化节水宣传教育。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定期发布节水信息，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参与节水志愿活动，遵守节水行为规范。发挥新媒体作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六）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及时总结提炼本单位节水机关建设经验，为节水型单位建设提供示范，充分利用多种措施宣传推广，推进本地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 **三、责任分工**

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省水资源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各设区市水利（务）局节水机关创建工作由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省水资源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各市负责具体实施；厅机关（水利大厦、水务楼）由厅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科教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厅直单位和水文分局由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省河道局、省水文局、省水资源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设区市水利（务）局负责组织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水利机关创建工作。

### **四、建设标准**

《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见附表）由节水技术指标、节水管理指标和特色创新指标三部分组成，总计 105 分。其中节水技术指标和节水管理指标两项合计 100 分，特色创新指标 5 分为附加分项。

省水利厅机关及厅直单位、各市水利（务）局节水机关验收分数应不低于 90 分；县级节水机关验收分数应不低于 85 分；超过 95 分的单位评为全省节水机关示范单位，依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予以表彰奖励。

##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方案。各市水利（务）局、厅直各牵头单位组织制订节水机关建设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报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各单位需组织编制《节水机关实施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组织验收。各单位按照方案完成节水机关建设后，本单位进行自查初验，达到验收分数要求后，分别于当年 10 月底前向牵头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创建工作总结、逐项自评分和有关证明材料（文档及声像资料）等。

厅机关由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验收，各市水利（务）局机关及厅直各单位由各牵头责任单位会同第三方机构（由厅招标确定并承担技术服务费用）组织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发布节水机关单位名单。

各市水利（务）局直属单位及县（市、区）水利（务）直属单位验收由各市水利（务）局组织实施，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

（三）组织保障。水利行业各单位机关既是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关，也是厉行节约用水的责任单位，水利部已将节水型机关建设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和全国水

利文明单位创建评价体系。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积极筹措资金，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创建任务。

联系人：吴以柱，电话：025-86338068，传真：025-86338067，

邮箱：jssjsb2019@163.com

附件《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江苏省水利厅

2019年4月12日

---

抄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

# 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 一、节水技术指标（5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人均用水量	机关用水量/机关人数	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用水定额，得10分； $0.9 \times$ 用水定额 $<$ 人均用水量 $\leq 0.95 \times$ 用水定额，得8分； $0.95 \times$ 用水定额 $<$ 人均用水量 $\leq$ 用水定额，得6分； 人均用水量 $>$ 用水定额，不得分。	10
2	用水总量	根据实测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用水总量 $\leq$ 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得10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	10
3	水计量率	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全部达到得10分，有一项未达到不得分。	10
4	节水器具普及率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为100%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	10
5	用水管网漏损率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管网漏损率 $\leq 1\%$ ，得5分； $1\% <$ 用水管网漏损率 $\leq 2\%$ ，得3分； 用水管网漏损率 $> 2\%$ ，不得分。	5
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水量/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5分，每高0.2%，扣1分，直至扣完。	5

## 二、节水管理指标 (50 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规章制度	现场查看、 随机抽查	1) 建立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 每建立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2) 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 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3 分; 3)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 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 2 分; 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2 分。	12
2	计量统计	现场勘查、 核实数据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实现二级计量, 得 3 分, 实现按分户计量得 1 分; 2)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功能分区二级, 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实现分户, 且记录完整得 1 分; 3) 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系统/平台, 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统得 3 分。	9
3	管理维护	现场查看、 复核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2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1 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2 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2 分; 5) 近 3 年内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的得 2 分; 6) 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得 2 分。	11
4	非常规水源利用	现场查看	1) 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得 3 分; 2) 建设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的, 每建设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6
5	宣传教育	现场查看、 随机抽查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1 分,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得 2 分; 2) 在主要用水场所(洗手间、沐浴房、开水间、食堂操作间、餐厅洗手池等)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 2 分, 一处未实施扣 0.5 分, 直至扣完; 3) 在办公楼大厅滚动播放节水宣传标语得 1 分; 4) 定期发布节水信息, 对浪费水现象进行曝光得 2 分; 5) 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得 2 分; 6) 发挥新媒体作用, 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得 2 分。	12

## 三、特色创新指标 (5 分)

对体现地方特色, 取得显著成效的节水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创新工作, 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 最高得 5 分。

#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挥水利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按照201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树立一个标杆，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厅机关（水利、水务大厦）、厅直各单位和各区市水利（务）局机关节水机关的建设和验收。

三、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由节水技术指标、节水管理指标和特色创新指标三部分组成，总计105分，其中节水技术指标和节水管理指标两项合计100分，特色创新指标5分为附加分项。节水技术指标50分，由人均用水量、用水总量等6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指标50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等5项指标组成。

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的总得分应当 $\geq 90$ 分。

五、有关名词解释和说明

## （一）节水技术指标

1.人均用水量是指机关用水量与机关人数的比值。机关用水量是指统计周期内机关正常运行过程中从各种水源获取的水量，不包括非常规水源；机关人数是指在本机关工作的在编职工和非在编职工的年末人数总和，非在编职工指时间超过半年的借调人员和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人员。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现场勘察等方式。

在对人均用水量指标进行评分时，优先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对于无机关用水定额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上一个自然年度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对于用水定额为区间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有特定说明，按照说明执行，若无说明，用于判定的用水定额应从严选择；有通用值和先进值区分的，按照先进值判定。



2.依据《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国家标准,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上级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次级用水单位指用水单位下属的用水核算单位。机关次级用水单位有:办公楼、食堂、景观绿化、中央空调、浴室等。

3.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有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4.用水管网漏损率是指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用水管网漏损率的要求参照《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26922-2011)。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的方式。

5.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查验相结合方式。

## (二) 节水管理指标

### 1.非常规水利用

灰水是指从洗脸池、地漏里出来的水。

空调冷凝水包括中央空调和分布式空调冷凝水。

### 2.宣传教育

主要用水场所包括洗手间、淋浴室、开水间、清洁间、食堂操作间、餐厅洗手池等。

六、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中,缺项指标以满分计算。